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5151QR17316

004

四、受理机构

石龙区民政

局

五、办件

类型

即办

六、法定办结时

限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

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涉外涉华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事〔2003〕22号）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我省办理婚姻登记的机构设在河南省民政厅。”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六、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七、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居民户口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婚姻证件、结婚登记档案
4. 照片。
5. 离婚协议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民政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坐903路公交车，区财政局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15:00以后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15036871330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1、固话投诉:0375-2536288
- 2、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